关于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认证的说明

根据关于《关于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》征集条件第二条要求，本次申报技术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并通过国家节能节水低碳产品认证、技术认定，或者经过权威部门检测出具显著节能节水低碳成效的证明。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、技术涉及的整机或关键核心部件在节能、节水、性能等方面的证明：

（1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、评价报告、技术认定报告等。

（2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，或者[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eqSlGNiu6sIYO3h1Va1pCvW0L7KIzb7y23eJ_lzvwwC" \t "_blank)（ILAC）的成员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（3）自有具备GB/T27025或等效ISO/IEC17025检测资质的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注：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详见CNAS官网（<https://www.cnas.org.cn>）查询专区。申报单位可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所在地域自行查询。